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HBMC 1	續議事項： 關注批地條款及 規劃許可附帶條 件之執行事宜	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向委員交代部門在執行批地條款及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方面各自的權責。規劃署表示會與有關的管理公司跟進，確保市民也可享用該地點的公共休憩空間。	規劃署、 屋宇署及 地政總署
HBMC 2	簡報節能技術和 水冷式空調系統 計劃	機電工程署簡報節能技術和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機電工程署
HBMC 3	關注《消防安全 (建築物)條例》於 油尖旺區執行情 況	消防處及屋宇署樂意向市民解釋法例的修訂內容，除非屢勸無效，否則部門不會輕易提出檢控。	消防處及屋宇署
HBMC 4	關注建築物條例 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在油 尖旺區的實際執 行事宜	屋宇署表示，署方會盡力聯絡違例的業主，假如違例情況對大廈的其他住客構成影響或業主已經過世，署方才會刊憲。	屋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HBMC 5	關注市區重建局之文物保育政策事宜	市區重建局表示，只有法定文物才會受法例保護，局方會繼續致力推動保育工作。	市區重建局
HBMC 6	要求政府關注法團未有依例作宣誓個案 未悉條例後新規定法團求助無門輒生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為方便法團成員宣誓，署方已進一步擴展監誓服務，現正與律政司商討能否免除管委會委員在宣誓員面前作出聲明。	民政事務總署
HBMC 7	關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業主立案法團委員須作法例聲明規定事件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